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4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江昆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就同一基礎事實，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1,458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金額為32,780元，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承保第三人即被保險人泉芯農科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於民國112年1月26日上午11時45分許，甲車之使用人即訴外人李宗信駕駛甲車行經臺南市新化區南175線7.5公里處，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1 0號之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因倒車不慎擦撞甲車，致甲車
02 受損。經送往修復費用共計91,458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
03 險人。上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同意計算折舊，故請
04 求被告賠償32,78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5 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

07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184條
15 第1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可資參照。又汽車倒車時，應顯
16 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
17 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

18 (二)原告主張上開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臺
19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
20 場圖及照片為據，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檢送系爭
21 事故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
22 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正。茲依上開事證，本件事故肇因於被告駕駛乙車，倒車時
24 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與甲車發生擦撞，致甲車受損，足認
25 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是原告針對甲車所受損害，請求被
26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民法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三)查甲車經修復共計支出91,458元，並由原告理賠予被保險人
28 乙節，有原告提出之承保資料、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
29 票等件為憑，可信為真正。又甲車為西元2017年11月出廠，
30 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月26日已使用5年又3個月，零件
31 已逾5年耐用年限僅得以殘價計算，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

01 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當庭減縮請
02 求金額為32,780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從而，原
03 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7
04 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7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08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09 費用1,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
10 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費用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
11 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4 0，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7 法 官 許蕙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柯于婷